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6518號

聲　明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許孔獻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周郁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明人對本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復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者，乃違背執行程序規定之救濟方法；而同法第14條所規定者，乃債務人基於實體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排除不當之強制執行之方法，二者並不相同。又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至執

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，故當事人間之實體上爭執，非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647號、8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及8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人主張兩造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本件執行程序損及聲明人權益，應予撤銷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係持本院97年度執字第408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，有前揭執行名義正本附卷可稽。聲明人主張與債權人間無實質借貸關係存在，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明人應另行對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解決，且應向受訴法院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並依裁定提供擔保後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始得停止。是其以上開事由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